丰都住建党组发〔2023〕34号

中共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

关于印发《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字住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字住建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数字住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数字重庆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市住建委关于住建领域数字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结合丰都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架构

组 长：易文颀

常务副组长：刘 政

副 组 长：赵天兵、黄旺、廖俊秀、李陈军、陈朝银

成 员：机关委办公室、法规与安全科、设计与绿色发展科、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工程科、村镇建设科、房地产管理科、住房管理科、县公房中心、县住建执法支队、县质服中心。

住建系统数字重庆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住建领域数字重庆建设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数字化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谋划住建领域数字重庆建设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任务、重大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的数字化建设问题，总结提炼数字化建设最佳实践，复制推广工作经验做法。住建系统数字重庆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设计与绿色发展科，负责数字重庆建设统筹推进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推广使用“渝建智”住建大脑。

积极对接市级“数字住建”指挥中心，指导科室、单位使用大数据实时在线展示平台等工作，实现跨板块、跨业务的信息整合，加快形成“一网囊括、一站服务、一图展示、 一体决策”的数字化治理新格局。

牵头领导：刘 政

牵头科室（单位）：机关办公室。

责任科室（单位）：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二）推行渝建房（住房板块）。

推动住房建设、房屋交易、住房保障、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征收等方面数据治理、应用系统建设和重大场景打造，搭建相应数据大屏看板，做好板块数字化成果宣传展示，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动住房板块改革事项。

牵头领导：赵天兵

牵头科室（单位）：住房管理科。

责任科室（单位）：房地产管理科、设计与绿色发展科、法规安全科、公房中心、质服中心。

（三）推行渝建管（建设管理板块）

梳理并重塑业务流程，推动工程建设全环节数据贯通，统筹推进“渝建管”（建设管理板块）数字化建设，推动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数据治理、应用系统建设和重大场景打造，搭建相应数据大屏看板，做好板块数字化成果宣传展示，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动建设管理板块改革事项。

牵头领导：李陈军

牵头科室（单位）：法规安全科。

责任科室（单位）：建筑业管理科、设计与绿色发展科、执法支队、质服中心。

（四）推行渝建通（市政基础设施板块）

推动路桥隧、轨道交通、排水设施、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市政消火栓等方面数据治理、管理系统建设和重大场景打造，搭建数据大屏看板，做好板块数字化成果宣传展示，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板块改革事项。

牵头领导：刘 政

牵头科室（单位）：市政工程科。

责任科室（单位）：城市提升专班、设计与绿色发展科。

（五）推行渝建新（城市更新提升板块）

推动城市体检、城市提升、城市更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完整社区、历史建筑修复建设等方面数据治理、应用系统建设和重大场景打造，搭建相应数据大屏看板，做好板块数字化成果宣传展示，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动城市更新提升板块改革事项。

牵头领导：陈朝银

牵头科室（单位）：城市提升专班。

责任科室（单位）：市政工程科、住房管理科、设计与绿色发展科、房地产管理科、公房中心、质服中心。

（六）推行渝建乡（村镇建设板块）

推动农房建设、村落建设、小城镇建设、设计下乡、对口帮扶等方面数据治理、应用系统建设和重大场景打造，搭建相应数据大屏看板，做好板块数字化成果宣传展示，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动村镇建设板块改革事项。

牵头领导：廖俊秀

牵头科室（单位）：村镇建设科。

责任科室（单位）：市政工程科、设计与绿色发展科。

（七）推行渝建业（行业管理板块）

统筹推进渝建业（行业管理板块）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物业服务业、消防技术服务业等数据治理、管理系统建设和重大场景打造，搭建相应数据大屏看板，做好板 块数字化成果宣传展示，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动行业管理板块改革事项。

牵头领导：黄 旺

牵头科室（单位）：建筑业管理科。

责任科室（单位）：房地产管理科、住房管理科、设计与绿色发展科、执法支队、质服中心。

（八）推行渝建科（绿色转型与创新发展板块）

推动绿色发展、建筑工业化、行业数字化、创新引领等方面数据治理、管理系统建设和重大场景打造，搭建相应数据大屏看板，做好板块数字化成果宣传展示，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推动绿色转型与创新发展板块改革事项。

牵头领导：黄 旺

牵头科室（单位）：设计与绿色发展科。

责任科室（单位）：建筑业管理科、质服中心。

（九）联通数字住建数据底座。

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依托住建领域 CIM 基础平台，加快整合已有数据资源，按照“统一管理、共建共享、权责一致、安全可信”的原则，构建一体化住建领域时空数据底座。建立数据传输通道和持续更新机制。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实现与各部门、行业企业互通共用。加快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用数据决策”的工作格局。

牵头领导：黄 旺

牵头科室（单位）：设计与绿色发展科。

责任科室（单位）：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三、与丰都县数字重庆建设专题组对应分工

（一）数字党建专题组

县级牵头单位：县委办

对应牵头科室：委机关办公室

（二）数字政务专题组（涉及城镇排水治理）

县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对应牵头科室：市政工程科

（三）数字经济专题组

县级牵头单位：县经信委

对应牵头科室：建筑业管理科

（四）数字社会专题组（涉及居住领域）

县级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对应牵头科室：住房管理科

（五）数字文化专题组

县级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对应牵头科室：委机关办公室

（六）数字法治专题组

县级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对应牵头科室：法规安全科

由对应牵头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与县级专题组对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工作组，整合全委力量资源，高位推动数字住建相关工作。工作组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设计与绿色发展科。各专项工作组分别制定至少1名熟悉业务的骨干人员作为联络员，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

（二）严格责任落实。设计与绿色发展科总体统筹数字住建工作，负责跨板块数据共享、工作协同。各板块牵头科室（单位）负责板块内数字化建设统筹，推动板块内数据贯通、业务协同、应用融合。各科室（单位）对本业务领域数字化建设负首要责任，牵头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治理和应用场景打造。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科室（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按照“全委一张网、 一张图、 一盘棋”原则，形成建设需求清单、场景打造清单和改革事项清单，制订实施方案和作战图，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完成时限，打表推进清单事项的落实。

（四）强化督查督办。各科室（单位）要切实落实委党组工作部署，把推进数字住建摆在突出位置，建立“一把手”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数字住建实施过程监督指导，将数字住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委目标任务考核，牵头建立每周会议调度、进度报送、督办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对工作进展不力的进行通报。